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- 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0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3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4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- 5、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 划或安排。
- 6、董事会在审议预留授予相关事项时,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激励机制,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,我们认为: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,确定

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,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0日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6.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 2.82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: 骆建华 王华 张敏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